



验资报告

众环验字(2019)010013号

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 审验了贵公司拟设立“长江楚越-苏宁2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该专项计划”)截至2019年3月6日11:13时止专项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长江楚越-苏宁2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长江楚越-苏宁2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要求认购该专项计划, 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 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该专项计划全体当事人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长江楚越-苏宁2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专项计划资产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 我们结合“长江楚越-苏宁2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的实际情况, 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按照《长江楚越-苏宁2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标准条款》以及《长江楚越-苏宁2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的约定, 该专项计划的募集规模为3.61亿元。根据贵公司提供的《长江楚越-苏宁2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客户认购明细》及《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19年3月6日11:13时止, “长江楚越-苏宁2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实际收到认购人的认购资金为人民币361,000,000.00元。其中专项计划委托人(优先级)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342,000,000.00元, 专项计划委托人(次级)有效认购资金为人民币19,000,000.00元。经我们审验, 截至2019年3月6日11:13时止, “长江楚越-苏宁2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收到全体该专项计划认购人(或委托人)的资金合计人民币361,000,000.00元(大写: 人民币叁亿陆仟壹佰万元整), 金额已达到募集成立的条件。该专项计划认购人(或委托人)均以货币资金认购该专项计划资产。

本验资报告仅供“长江楚越-苏宁2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申请设立登记时使用, 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或将其视为是对“长江楚越-苏宁2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 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 1.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明细表

2. 验资事项说明

3. 客户认购信息明细表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19年3月6日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 2019 年 3 月 6 日 11:13 时止

拟设立项目名称：长江楚越-苏宁 2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认购人名称	实际认购情况		
	货币资金	合计	其中：实缴专项计划资金
			金额 占专项计划资金总额比例
专项计划委托人（优先级）	342,000,000.00	342,000,000.00	342,000,000.00 94.74%
专项计划委托人（次级）	19,000,000.00	19,000,000.00	19,000,000.00 5.26%
合计	361,000,000.00	361,000,000.00	361,000,000.00 100.00%

验资事项说明

一、专项计划基本情况

“长江楚越-苏宁 2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以下简称“本专项计划”）的管理人为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本专项计划的推广机构为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专项计划的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本专项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二、拟设立的专项计划规模

根据《长江楚越-苏宁 2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之专项计划合同标准条款》以及《长江楚越-苏宁 2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说明书》约定，本专项计划募集规模为 3.61 亿元。专项计划面向合格投资者发行，发行对象不得超过 200 人，资产支持证券的单个投资者最低认购金额为壹佰万元（RMB: 1,000,000），且每次追加申购的金额不得低于拾万元（RMB: 100,000）且必须为拾万元（RMB: 100,000）的整数倍。

三、审验结果

截至2019年3月6日11:13时止，“长江楚越-苏宁2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已收到专项计划全体委托人（或认购人）的认购资金合计人民币361,000,000.00元。

委托人（或认购人）以货币资金认购本专项计划的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361,000,000.00 元，于本计划推广期内缴存至管理人在招商银行武汉分行营业部开立的募集资金结算专用账户—长江证券（上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资金结算专户（账号：121913930310908）中。管理人于 2019 年 3 月 6 日 11:13 时前，将该认购资金缴存至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开立的托管账户（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徐庄软件园支行；户名：长江楚越-苏宁 2 期供应链金融资产支持专项计划；银行帐号：32050188170000000864），总缴存金额计人民币 361,000,000.00 元。



客户认购信息明细表

配售对象名称	付款人名称	付款人账号	认购金额
中万宏源宝赢金利二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专户	051010100100000144	2,000,000.00
中银万国灵通快利7天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兴业银行基金托管专户	051010100100000144	18,000,000.00
中万宏源工盈丰聚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托管专户	0200048529200750962	70,000,000.00
首创证券-乐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首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乐享1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	05060600000000233	252,000,000.00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苏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32001881436052500700	19,000,000.00